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泳睿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煙捲參支、大麻煙彈肆支，均沒收並銷燬之。扣案之電子吸食器壹個、一般吸食器參個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泳睿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01號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9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未經撤銷。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煙捲參支、大麻煙彈肆支，係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之電子吸食器1個、一般吸食器3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被告犯罪用之物，亦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

01 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
02 訴期間期滿，未經撤銷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
03 訴處分書及結案報告書在卷可證。扣案煙捲3支、煙彈4支
04 ，經送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
05 療養院112年3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17號鑑驗書在卷可
06 證；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
07 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
08 收銷燬之。扣案之電子吸食器1個、一般吸食器3個，為被告
09 所有，係供被告施用大麻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亦
10 應單獨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16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鄭俊明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